

復審人 李文彬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5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419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、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1 月 22 日自本署彰化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5 月 20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1 年 5 月 1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419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有依彰化地檢署最後一次告誡函所示，於 111 年 5 月 10 日前往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，卻仍於 111 年 5 月 13 日收到撤銷假釋函文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

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（111 年 2 月 14 日、111 年 3 月 8 日、111 年 3 月 29 日、111 年 4 月 19 日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。復審人前開行狀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有依彰化地檢署最後一次告誡函所示，於 111 年 5 月 10 日前往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，卻仍於 111 年 5 月 13 日收到撤銷假釋函文」一事，卷查復審人於 111 年 1 月 24 日至彰化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應恪守相關規定，惟竟於前開初次報到後，接連未至地檢署報到 4 次，且屢經告誡仍未見改善，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之 2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之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於法有據；至所訴 111 年 5 月 10 日有前往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，乃復審人應履行之義務，尚不影響既存之違規事實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1 年 4 月 26 日彰檢秀子 111 毒執護 55 字第 1119016975 號函、111 年 8 月 1 日彰檢原護字 11119000910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 0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